



简报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Finance

2026 年 7 月期 总 300 期





促进会简报 2026 年 7 月

目录

资讯传递	1
科技金融的长期陪伴：20 年护佑“中国芯”成长	1
“渝创积分”为科技企业精准画像——重庆打造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6
打造适配科创企业的金融生态	9
投早投小投长期——科技金融拓宽硬科技“护城河”	16
科创聚合力 合作促转化：本届兰洽会科技金融投融资对接活动助力政企银三方深度融合	21
政策速递	26
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26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 10 部门印发《关于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29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	3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5
行业创新动态	56
深圳上半年新增 20 家上市企业 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	56
从海淀样本看科技金融实践：用“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撬动硬科技突围 ...	58
东莞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正式开园，千亿基金集群筑牢科创金融新生态	62
山西发布政府投资基金路线图——聚焦 10 大门类 34 个大类	66
青岛：丰富“基金矩阵”，壮大“耐心资本”	68
协会动态	73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党支部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党课学习活动	73

资讯传递

科技金融的长期陪伴：20 年护佑“中国芯”成长

2026 年，国际领先的数据处理及互连芯片设计企业——澜起科技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上海又一家完成“A+H”两地布局的硬科技企业。



这一刻，距离澜起科技成立已逾二十年。二十余年间，国产芯片产业从追赶走向并肩，澜起科技也在持续研发、产业升级和资本市场接力中完成跃迁。其背后，既有企业长期深耕细分赛道的定力，也有金融机构持续适配企业成长需求的陪伴。

从内存接口芯片到 AI 基础设施互连芯片，从科创板上市到港股挂牌，澜起科技所走过的路径，折射出硬科技企业成长的典型特征：技术门槛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国际化程度深。推动一家硬科技企业穿越多个产业周期，除了持续创新与产业机遇外，也离不开长期、稳定的金融支持。

从跨境结算到资本市场

澜起科技成立于 2004 年 5 月，自创立之初便深耕内存接口芯片赛道。历经二十余年的持续投入与自主创新，该企业已成长为全球领先的内存互连芯片供应商及 PCIe Retimer 芯片供应商，并成为 AI 基础设施互连芯片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2026 年 2 月，澜起科技在港交所上市，此次发售 6589 万股，发行价 106.89 港元，募资 70.43 亿港元，募资用于深化国际化战略、吸引研发与管理人才、人工智能芯片研发等。澜起科技是首批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之一，于 2019 年 7 月登陆科创板。随着此番在港股上市，澜起科技正式形成“A+H”格局。

从科创板到港交所，澜起科技的资本市场路径，正是硬科技企业成长周期的一个缩影。对这类企业而言，金融支持的价值，往往不只体现在一笔贷款或一次结算上，而是贯穿企业从研发投入、产业扩张



到资本市场关键节点的全过程。

芯片产业是典型的长周期硬科技赛道。一颗芯片从架构设计、研发验证到量产导入，往往需要经历漫长的技术积累与市场验证。企业不仅要持续投入研发，还要面对全球产业链协同、客户认证、技术迭代和市场周期波动等多重考验。澜起科技与浦发银行的合作，正是在这样的产业背景下逐步展开。

2006 年，浦发银行开始为澜起科技提供跨境结算服务。此后，伴随企业业务规模扩大、全球化程度提升和资本运作需求增加，浦发银行围绕跨境资本项目、跨境加工贸易、现金管理及并购重组等企业核心需求，持续为该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作为国际领先的数据处理及互连芯片设计企业，澜起科技的业务天然具有全球化属性。研发、客户、供应链、资金结算和资本市场安排，往往都涉及跨境场景。围绕“跨境”这一重点，浦发银行依托 FTN（自由贸易账户）、OSA（离岸账户）等跨境综合服务体系，解决该企业在跨境分拨、资金归集与现金管理中的实际需求。

在服务科技企业的过程中，浦发银行的风控体系亦同步升级。值得一提的是，浦发银行将 2026 年确定为数智化战略深化之年，围绕“客户中心、赋能基层”，该行持续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垂直领域的创新应用，并持续构建人工智能配套组织机制及相关体系，优化人工智能安全体系、知识资产管理体系、价值评价体系和人才培养认证体系建设，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和安全有序落地。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原副主任曾刚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



采访时表示，银行深化“场景融合+数智风控”科技金融创新的主要方向，是以产业场景数据为基础，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构建从数据采集到模型构建到实时预警，再到动态干预的全流程风控体系。其核心是打破“科技—产业—金融”的数据壁垒，让风控从“金融端”延伸至“产业端”，精准刻画科技企业的真实经营与技术价值。

曾刚进一步指出，一是构建全域数据整合平台。建立产业场景和金融风险联合研判及预警机制，围绕产业链、技术链、供应链、人才链、股权链构建科技企业生态网络，整合企业工商注册、税务、海关、专利、科研项目、股权融资、交易流水等多维度数据，形成科技企业360度全景画像。二是开发智能化风险评估模型。运用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适配科技企业特点的风险评估模型。建立“技术评价+市场评价+团队评价+财务评价”的多维度评价体系，针对不同行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企业，建立差异化的评分卡模型和风险定价模型。

科技金融重塑服务逻辑

半导体行业素有“高研发投入、长回报周期”的特点，企业发展离不开长期、稳定、专业的金融支持。对这类企业而言，金融服务不能只看当下收入和短期现金流，更要理解其技术路线、客户结构、研发投入和全球化经营逻辑。

针对硬科技企业复杂的运营模式与独特的商业逻辑，浦发银行在传统银企合作模式基础上迭代升级，秉持“看懂运营、理解逻辑、前



瞻赋能”的穿透式服务理念，为企业量身打造兼具专业性与温度感的科技金融方案。

致同咨询金融服务全国主管合伙人芦弘涛告诉记者，从“看过去、看报表”到“看未来、看技术”的根本性转变，银行需要建立适应科技企业特征的专属评价体系，将技术领先性、核心团队稳定性、知识产权质量和市场转化潜力等“技术流”指标纳入授信模型，并引入外部专家评审机制对技术价值进行专业背书，从而降低对传统财务指标和抵押物的过度依赖。同时，银行应积极探索“投贷联动”和“选择权贷款”等创新业务模式，借助 PE/VC 的专业判断进行风险定价和协同风控。

近年来，浦发银行围绕科技企业特征，持续调整内部评价和服务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的“科技五力模型”，将技术先进性、研发能力、产业协同、成长空间等因素系统纳入决策框架，推动从“看报表”向“看产业、看未来”转变。对澜起科技这类企业而言，评价体系需要从传统的抵押物和短期财务指标，延伸至技术领先性、研发持续性、全球客户基础、产业链协同能力和资本市场成长空间等维度。

从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来看，其发展通常经历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阶段。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撰文指出，不同阶段的金融需求差异性较大。初创期需要资金支持长期研发、支付团队与运营成本；成长期需要保障扩大生产、开拓市场、持续研发升级；成熟期则需要满足产业并购、国际化战略布局需要。与之相应，贯穿于其全生命周期的金融需求体现为：融资需求持续变化带动金融工具呈现阶梯式递进，融资结构从股权主导转向债股结合，风险特征从不



确定性高转向趋于收敛，信用与价值评估逻辑从“看未来”转向“看现在”。

在产品端，浦发银行逐步形成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从支持研发阶段的专项贷款，到成长期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再到上市、并购阶段的投行与资本市场服务，打造“股、债、贷、保、租、孵、撮、联”一体化服务体系，形成较为完整的金融支持链条。同时，依托集团协同能力，浦发银行通过商业银行、信托、投行等多板块联动，探索“商行+投行+生态”的综合服务路径。

科技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提出，打造科技金融开放创新生态，建立健全科技金融统筹推进机制、推动科技金融开放合作、拓宽科技型企业跨境融资渠道等。

在这样的背景下，金融机构服务硬科技企业，也需要从传统信贷思维转向产业金融、生态金融和长期价值发现。从 2006 年提供跨境结算服务，到伴随企业完成科创板上市、港股挂牌和国际化布局，浦发银行与澜起科技的二十余年合作，是科技企业成长与金融服务适配的一个样本，亦是科技金融长期陪伴的生动实践。

来源：中国经营报 郝亚娟 杨井鑫 2026-07-04

“渝创积分”为科技企业精准画像——重庆打造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轻资产、少抵押、难评估”——这道困扰科技企业多年的融资考



题，如今在重庆有了新解法。

7月3日，金融支持重庆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渝举行。在2026重庆科技金融生态大会暨“416”科技成果转化专场上，科技金融“长江领航计划”启动，“渝创积分”评价体系全面推介。这标志着科技部“创新积分制2.0”框架下的重庆答卷正式亮相。

用“科技语言”重构金融标尺

“轻资产、少抵押、难评估，一直是困扰科技企业融资的突出难题。金融机构因为看不清企业的创新能力、绩效潜力，导致大量资金难以精准投向科技企业。”重庆市科技局副局长蒲骥在专场会上对“渝创积分”及科技金融应用场景进行推介时，道出了早期科创企业的共同处境。

传统信贷模型盯厂房、盯流水，却看不清专利价值、看不懂研发前景。此次发布的“渝创积分”评价体系定位很清晰，就是在科技部“创新积分制2.0”框架下，打造具有重庆辨识度的区域特色品牌。依托重庆市“一体化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和人行重庆市分行“金融大脑”等数智底座，该体系归集企业“基础数据+科创数据+金融数据”，构建具有重庆辨识度的科技企业“精准画像”体系。

与此同时，“渝创积分”在评价体系设计上更加注重科学性与可操作性。一级指标中新增负面清单，二级指标则由原有的12个扩展至30个，涵盖维度更广、颗粒度更细。例如，创新投入维度增加了“研发费用占总成本费用比例”，创新产出维度新增“新产品销售收入”等指标，使企业画像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此外，“渝创积分”还致力于



打通科技与金融之间的信息壁垒，将研发投入、专利质量等“科技语言”有效转化为金融机构可识别、可比较、可定价的“金融语言”。依托这一体系，科技企业可实现从“测评积分”到“申请贷款”的一站式办理，真正让“硬科技”企业和“好苗子”项目在融资环节中脱颖而出。

蒲骥以重庆某机器人公司为例作了具体介绍。这家企业是典型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身缺乏有效的抵押担保。按照传统银行信贷模型，其授信额度一度被卡在 500 万元。但该企业属于“416”科技创新布局的重点领域，手握 41 项专利，硬科技属性突出，经“渝创积分”评价体系测评后获得高分。银行据此突破传统模型约束，将总授信提升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部分为 500 万元，期限 3 年，以纯信用贷款发放，利率 3%。

记者了解到，重庆还积极拓展“渝创积分”应用场景，通过“渝创积分”为科技企业增信，并将推出“渝创积分担”“渝创积分投”等特色科技金融产品。活动中，多家银行机构分别与斯睿机器人、御芯微等企业开展首批“渝创积分贷”集中授信签约。

让金融活水精准赋能科技发展

“渝创积分”不是重庆金融赋能科技创新的单点举措。当天，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姚力与重庆市科技局党委书记方磊共同启动了科技金融“长江领航计划”。

“截至五月末，全市科技贷款突破 8800 亿元，增速是 15.6%，高于全市贷款平均增速。”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行长副行长侯巍介绍，“长江领航计划”将通过 6 个方面举措，不断优化科技金融生态，



实现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升级数智赋能体系，建成“金融大脑”，并推动与“科创大脑”“产业大脑”互联互通；增强信贷服务能力、拓宽多元融资渠道、优化协同联动生态、加强融资配套支持、支持重点区县和园区，加力打造两江新区、高新区科技金融高地。

顶层设计迅速落地为多方行动，一系列配套举措正在加速跟进。

重庆市科技金融创新联盟年内将开展 17 场对接、新设 6 个园区工作站、组建共享智库，力争年末全市科技贷款余额突破 9000 亿元。

重庆科创投集团发布“渝启星辰 科创添翼”科创企业赋能计划。重庆科创投集团董事长庞先威介绍，该计划聚焦前沿新材料、空天信息等五大未来产业领域，开展多元资本聚力、创新伙伴协同、科创主体梯度培育三大专项行动，力争管理基金超 200 亿元、投资及带动投资超 2000 亿元、新增支持科技企业超 300 家。

展望“十五五”，重庆已明确路线图：持续迭代升级“416”科技创新布局与“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以政府、产业、社会、企业“四侧”协同为抓手，全力促进创新、产业、资金、人才“四链”融合。

来源：科技日报 雍黎 2026-07-07

打造适配科创企业的金融生态

——苏州实地调研走访记

苏州，以制造业立市，以实体经济为核心，工业总产值稳居全国第二（仅次于深圳），被誉为中国制造业“压舱石”。

苏州市政府官网披露的信息显示，苏州市以制造业硬实力为根



基，构建“10+30”全链条产业集群（10 大产业集群、30 条产业链、10 大未来产业），主攻智能制造与先进材料，强在量产能力与产业链韧性。相关信息显示，苏州已经形成市区（县）两级国资、全生命周期、央省地联动的万亿元级政府产业基金矩阵，是国内地级市规模最大、体系最完善的政府创投体系之一。截至 2025 年底，市级核心平台苏创投集团管理基金总规模突破 3200 亿元。

苏州市既有雄厚的产业积淀，又有对未来产业的布局，还有强大的万亿元级政府产业基金矩阵，苏州的科创产业与围绕科创产业的金融服务生态建设值得期待。

在前不久召开的 2026 陆家嘴论坛上，中国证监会主席吴清提出，支持上海浦东、北京海淀、广东深圳、江苏苏州、浙江杭州打造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近日，《金融时报》记者走进苏州，实地探访当地金融业如何精准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构建起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优化投贷联动服务机制 全程陪伴人工智能产业主体发展

“跃盟科技是一家 AI Agent 开发与运营公司，目标是解决企业高管与总监级稀缺岗位招不到人的难题，让企业像招聘真人一样招聘、管理和考核 AI 员工。”苏州跃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跃盟科技”）创始人王冉向记者介绍了这家已完成数亿元 C 轮融资企业的定位。

在与王冉的沟通中记者发现，围绕企业发展始终绕不开的话题是融资。王冉坦言，公司研发肯定会用到股权融来的钱，贷款要用于与



业务相关的部分。“在支持融资方面，工行的确做得很好。”王冉说。原来，工行苏州分行不仅是跃盟科技最重要的贷款行，还深度参与企业股权融资对接工作。

据《金融时报》记者了解，人工智能是苏州市重点布局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跃盟科技作为该产业的佼佼者备受各方关注。

“这类企业普遍为轻资产模式，兼具研发投入高、技术迭代快、发展周期长等特征，仅靠传统流动资金贷款，无法满足其全生命周期发展需求。”工行苏州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该行打破单一信贷服务思维，依托总规模 1000 亿元的江苏社保科创基金，深化投贷联动模式，整合债权融资、股权对接、结算管理等服务，为本地科创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方案。

据介绍，江苏社保科创基金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江苏省、苏州市联合工商银行共同发起设立，重点投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及产业链关键领域。基金首期规模达 500 亿元，由苏州市与全国社保基金合作落地。作为属地主力金融机构，工行苏州分行依托总行综合优势，全程参与基金落地运营，提供专业托管服务，并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协同基金管理人开展项目筛选、尽职调查与投后管理，以“股权+债权”双轮驱动，全方位满足企业多元化金融需求。

据工行苏州分行科技金融中心负责人介绍，跃盟科技是该行投贷联动服务的典型案例。依托扎实的技术研发与市场开拓能力，跃盟科技手握多项发明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先后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综合实力稳步增强。目前，企业



正式启动上市筹备，迈入高速发展阶段。

不仅如此，针对跃盟科技的发展特点与资金需求，工行苏州分行还量身打造投贷联动服务方案。一方面，通过科创信贷体系提供稳定授信，保障企业日常经营、技术研发与市场拓展的资金周转，守住现金流基本盘；另一方面，联动集团投资板块，精准对接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助力其完成多轮股权融资，充实长期发展资本金，支撑企业持续加码研发、丰富产品体系、拓展全国市场。

股债结合的服务模式，既化解了企业短期资金压力，又匹配其长期战略布局与上市发展规划，高度适配人工智能企业重研发、高成长的发展属性。在金融活水的持续赋能下，跃盟科技技术研发与商业化运营协同推进，行业影响力不断提升。

工行苏州分行公司部负责人胡盈表示，将持续优化投贷联动服务机制，丰富“融资+融智”服务内涵，聚焦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迭代升级综合金融服务。该行将以多元金融工具陪伴科创企业走过初创、成长到上市的全发展阶段，助力苏州数字经济产业提质升级，为区域科技创新注入源源不断的金融动能。

构建服务科创全周期产品体系 持续赋能行业领军企业做强

“我们愿意将浦发银行作为主要合作银行。在我们处于研发阶段浦发银行就给公司发放贷款，而且我们也一起经历过周期的波动。”培风图南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培风图南”）联合创始人、董事会秘书姚峰对记者说。

据介绍，培风图南是国内技术计算机辅助设计（TCAD）领域的



领军企业，历经近 20 年技术积累，成功打造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产制造类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是国内唯一能提供晶圆厂全流程制造类 EDA 软件及工艺研发服务的供应商。该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打破海外技术垄断，却因行业研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轻资产无抵押的特点，在关键技术迭代期遭遇资金瓶颈。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了解到相关情况后，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为其量身匹配“浦研贷”专项产品。该行摒弃传统信贷重抵押物、看短期营收的惯性思维，组建复合专业团队，从专利储备、技术壁垒、研发团队能力等多维度评估企业价值，快速完成授信审批并投放资金。该分行精准解决了企业持续高强度研发带来的现金流压力，让企业得以无后顾之忧地投入核心技术迭代与新项目研发，为国产 EDA 实现技术突破筑牢了金融后盾。

事实上，培风图南获得的“浦研贷”是浦发银行浦科“5+7+X”产品体系中的成员之一。

据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相关负责人介绍，该行聚焦科创企业生命周期维度，创新全周期产品匹配科技企业阶段性资金需求。浦发银行苏州分行突破对传统信贷的路径依赖，围绕不同科技创新领域、不同科技创新阶段，以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金融需求为着力点，创设浦科“5+7+X”产品体系，打造了“适应体温、抵达人心”的接力式产品矩阵。

具体来看，该产品体系具有“全周期、多融通、数智化、可定制”的特点，深度融合了浦发银行对科技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商业化运营、引入投资、并购整合等多种需求的理解，切中企业核心技术



攻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先进制造业集群集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关键痛点，并且在“数智化”的语境中，重塑了产品触达、服务流程，可快速、便捷、高效、精准地服务科技创新创业。其中，“浦创贷”能满足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融资需求，主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最初一公里”。“浦投贷”可通过与优秀投资基金伙伴结成联盟，实现“贷早、贷小、贷硬科技”。“浦新贷”聚焦三类政府资质，可综合评价企业的成长性、创新性。“浦研贷”面向有研发需求的成长型科技企业；“浦科并购贷”支持市场化并购重组，助力企业的产业上下游布局。

筑牢政策基石 全面构建良好科技金融生态

记者在苏州采访期间，除了感受到苏州扎实的科创产业基础和金融机构多样性的市场创新之外，苏州对科技金融生态的建设也不遗余力，这充分体现在多部门推动科技金融政策与市场充分协同发力上。

据记者了解，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持续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一手抓项目入库和部门协同，一手抓融资服务，引导激励金融机构加大相关领域信贷投放。据统计，截至 2026 年 4 月末，累计向金融机构推送超 7000 家科技首贷企业、超 300 个技术改造项目，通过再贷款带动相关企业和项目信贷投放超 800 亿元；累计推动银行为 20 多家上市企业发放回购增持贷款近 60 亿元。

与此同时，自 2025 年债券市场“科技板”落地以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积极储备、靠前发力，目前已实现金融机构、科技型企



业、股权投资机构三类发行主体全覆盖。其中，恒力集团落地江苏省首单民营企业科创债，博瑞医药发行江苏省首单民营创新药领域科创债，地方法人机构苏州银行也于 9 月成功发行 20 亿元科创金融债。

3 月 25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分行的指导推动下，“江苏乾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发行规模 1.2 亿元，期限 5 年，利率 2.30%，发行票面利率创下江苏省内民营创投机构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利率最低水平。这是苏州市首单民营创投机构科技创新债券，也是 2026 年国内首批民营创投机构科技创新债券。截至 2026 年 5 月末，苏州市已累计发行银行间市场科技创新债券 153.8 亿元。

据介绍，苏州作为全国较早探索股权投资的城市之一，始终坚持将股权投资作为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关键抓手，构建起覆盖“募投管退”全链条的生态体系，推动形成“科技—产业—金融”的良性循环。

苏州市委金融办提供的信息显示，2025 年，苏州市新增备案私募基金 235 只，其中，私募股权基金 67 只、创业投资基金 168 只，基金认缴规模 189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苏州市拥有中基协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 425 家，备案私募基金 2640 只，基金认缴规模超 1.1 万亿元。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服贸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国家大基金先后在苏州落子布局，累计在苏州设立基金总规模达 740 亿元。2025 年，500 亿元江苏社保科创基金落地苏州，设立总规模 240 亿元



的苏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和总规模 100 亿元的市级重大产业发展基金，为苏州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注入源头活水。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试点创新取得突破，截至 2026 年 5 月末，设立基金 15 只，储备项目超 950 个，落地项目 38 个，投资金额 17.15 亿元。2026 年以来，苏州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11 家，其中，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7 家（科创板 1 家、创业板 1 家）。当地充分用足用好并购基金、并购服务平台等载体，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进产业整合与转型升级。设立市级 S 基金，通过接续交易盘活存量资产、缓解基金回购压力，进一步拓宽资本退出多元化通道。

记者从苏州市科技局获悉，在政策指引下，苏州通过实行“拨改贷”创新机制，设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推出“科贷通”产品，为科技企业信贷损失提供风险补偿；实行“拨改补”创新机制，每年度统筹安排科技金融专项资金，组织科技贷款贴息和科技保险费补贴工作，为科技企业持续降低融资成本和保障研发风险；构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实现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有效服务，助推苏州科技金融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截至 2025 年 12 月，“科贷通”已累计为 2.54 万家企业解决贷款 1208 亿元，相伴扶持超 100 家市级“独角兽”培育企业和超 50 家上市企业，其中，科创板企业超 30 家。

来源：金融时报 张宏斌 2026-07-01

投早投小投长期——科技金融拓宽硬科技“护城河”



走进西安奇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点能源”）的车间，在组串式预制舱 Galaxy-1 内，记者看到，314Ah 磷酸铁锂电池、消防系统、热管理系统、配电及通信等系统一体化集成于标准 20 尺集装箱内，能够实现 500MW/2000MWh 的储能效果。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多次入选全球一级储能厂商榜单，在全国工商业储能出货量排行榜中多次位列第一。

据介绍，2022 年，奇点能源正处于技术成果走向规模化应用的关键阶段。面对科技企业普遍存在的抵押物不足、技术价值难识别等特点，兴业银行西安分行依托“技术流”授信评价模型，从团队背景、技术独创性、知识产权积累及市场前景等维度评估企业，给予 4000 万元纯信用授信。

这个故事发生在“硬科技”概念的发源地西安曲率引擎硬科技企业社区。奇点能源的突围，正是硬科技企业凭借技术壁垒与及时的金融支持跨越“死亡之谷”的生动写照。

事实上，硬科技铸成的“护城河”一定程度上意味着一个国家在国际竞争中所能占据的制高点。而这条护城河的深度不仅在于研发的执着，同时在于金融能否在关键节点“看懂”技术，是否敢于投早、投小，能否做到长期陪伴，让无形的技术价值转化为有形的信用支撑。

“看懂”技术

据介绍，“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是兴业银行针对科技企业推出的专属授信评价体系，从企业知识产权、产学研合作、核心团队背景、研发人员占比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研判，助力解决硬科技产业投资中



的“敢不敢给”“在什么阶段给”等问题。

2025 年 5 月，由北京箭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箭元科技”）研制的全尺寸验证箭完成点火起飞、变推力飞行、发动机二次启动、海面悬停和软着陆，打通了全尺寸箭体垂直起降与海上回收的关键动作链，确立了箭元科技在国内可回收火箭技术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正在研制的“元行者一号”中型可重复使用液体运载火箭，主要面向低轨卫星星座发射需求，后续将通过轨道首飞和复飞检验商业化能力。

商业火箭企业普遍具有高研发投入的特征，箭元科技的资金需求从单项研发延伸至总装测试、试验保障和生产能力建设。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表示：“运载火箭研发资金具有周期长、回笼慢、刚性强的特点，与企业日常运营的短期周转资金存在明显久期错配，这也是民营航天企业在火箭研发阶段普遍面临的资金困境。”针对箭元科技发展需求，该分行持续跟踪“元行者一号”火箭的研发进度、技术难点和市场前景，并依托“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为企业中长期研发、试验和能力建设提供授信资金支持。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除“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外，该分行信贷审批团队还会深入一线，实地研判企业技术路线、资金状况，实行一户一策。商业航天领域不仅组建“总行—分行—支行”三级联动商业航天专班，开通绿色审批通道，还专门推出《商业航天金融服务专案》。据介绍，目前兴业银行“技术流”授信评价体系已将知识产权相关指标占比提升至近 30%，累计审批客户超 3 万户，



打破传统信贷“看不懂技术”的壁垒。

呵护创新生态圈

独木难成舟，独树难成林。科创生命力有赖于创新生态圈的滋养。

在《三体》中，曲率引擎是驱动飞船进行光速飞行的发动机，这项技术不直接加速飞船本身，而是通过在飞船身后降低空间曲率来推动飞船前行。这一概念由西安中科光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科控股”）引用，为西北地区首个以光子技术为核心的硬科技产业社区命名。

西科控股既是国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也是中国“硬科技”理念的发源地，还是陕西光子产业链当之无愧的“链主”与国家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标杆。“我们给了科学家资金，还给了物理栖身的环境。我们只有一个目标，就是创造一个适合这些企业生长的生态——有合适的土壤、湿度、温度和空气，让硬科技的种子长起来。”西科控股相关负责人杨婷告诉记者，在金融“五篇大文章”还未提出的时候，兴业银行西安分行就已经与西科控股开展深度合作，持续跟踪科技企业的成长并提供信贷支持。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该分行给予西科控股系列企业综合授信额度 7 亿元，用途精准覆盖西科控股集团本部并购、陕西光电子先导院中试平台建设及下属机构的流动性支持。

记者观察到，以产业为支点推动发展理念更新和经营模式升级，正是兴业银行下一阶段的重点。



在北京，商业航天是北京亦庄具有突出优势的新兴支柱产业，可重复使用火箭、互联网卫星、新型遥感卫星等多项技术全国领先。基于这一优势，这里的北京火箭大街能够精准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优质机构入驻。据介绍，目前，火箭大街已有 16 家涵盖火箭整箭、卫星制造、遥感通信、导航定位、核心元器件等领域的重点企业明确入驻意向，实现“上下楼即上下游”的紧密协同，极大地降低了企业沟通与物流成本，加速形成国内最具活力的商业航天产业生态圈。

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分行已与北京火箭大街正式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未来 3 年将为园区及入驻企业提供 100 亿元专项授信额度。

“投”“贷”深度联动

在硬科技企业发展过程中，信贷服务只能部分覆盖科技企业融资需求，特别是处于初创期、营收现金流不明朗的硬科技企业，股权融资往往是进入研发阶段不可或缺的资金来源。当前，在银行业实践中，股权投资与信贷支持深度联动，支持硬科技产业加快发展。

例如，专注于红外技术的西安中科立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西科控股旗下中科创星投资的早期项目，此前正处于从“技术研发”向“规模化应用”跨越的关键期。兴业银行西安分行早期介入，制定“投”“贷”联动方案，联合中科创星等机构，基于国产红外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共识，给予 1000 万元投联贷支持，专项用于制冷型红外探测器的量产线建设，以此解决了“从样机到定型”的工程化难题。

“‘投’‘贷’联动现在已经发展得较为成熟。针对投资机构，我们重



点考察其投资理念、工具体系和行业判断是否与兴业银行服务导向一致，并在设置全国性准入标准的同时，根据各分行区域特点，针对性准入部分本地投资机构。”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借助投资机构对科技企业未来成长的专业洞察，该分行得以更加有效地做好风险管控。

兴业银行总行战略客户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兴业银行把投贷联动作为科技金融服务的重要抓手，去年 11 月，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成为全国首家开业的股份制银行系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极大增强兴业银行科技金融服务能力，将进一步通过“股权+债权”联动，为科技企业提供支持。

在北京火箭大街，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已经有所探索。该分行联动兴银投资（AIC），积极打造股权投资协同赋能模式，涵盖股权投资、债转股、认股权合作三类核心模式，重点赋能商业航天头部企业及高潜力成长型企业，助力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整合产业链优质资源、对接资本市场，实现规模化、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杜肖锦 2026-06-29

科创聚合力 合作促转化：本届兰洽会科技金融投融资对接活动助力 政企银三方深度融合

作为甘肃省规格最高、影响最广的国际性经贸盛会，第三十二届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兰洽会”）持续搭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优质平台。其间，“科技金融+产业赋能”投融资对接活动的



举办，为政企银三方牵线搭桥、精准对接。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专场对接活动聚力打通科技、产业、金融融合通道，充分彰显我市坚定不移强科技、精准发力抓金融、凝心聚力促产业的战略决心。

政策精准滴灌 筑牢科创金融发展根基

科技是发展之基，金融是赋能之脉。近年来，全省金融系统紧扣全省“强科技”行动部署，把兰州作为科技金融创新服务核心阵地，持续探索科技金融创新路径，靶向破解科创企业融资堵点，全市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质效稳步提升。

依托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赋能牵引，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引导金融机构用足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精准落地科技创新再贷款，单列“陇原兴科”专项再贷款额度并向兰州市倾斜。通过创新建立企业融资“逆向推送”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纳入再贷款支持清单，主动下沉服务、加大信贷供给。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数据显示：截至5月末，全市科技贷款同比增长9.4%，服务科创经营主体超3400户，低成本、高效率金融资源持续直达科创一线。

立足全省创新驱动发展大局，今年以来，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政策引领和机制创新为切入点，系统推进科技金融“首篇大文章”，全面提升全省科技和产业创新金融服务水平。通过联合六部门制定《甘肃省金融支持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共同腾飞计划”工作方案》，建立“上下协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以企业高成长性为筛选导向，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双向推荐，建立了企业培育库，涵盖1087家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其中，兰州市入库企业221家。今年以来，



全省培育库内企业获得授信 172.7 亿元，新增贷款投放 46.3 亿元，其中，兰州市 135 家企业获得授信 49.6 亿元，新增信贷投放 6.7 亿元。

在持续优化信贷服务的同时，我省金融系统着力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撑体系。通过制定“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科技创新重点措施，细化投贷联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 12 项任务清单，大力推进银行间债券市场“科技板”落地兰州市，推动西北地区首单银行科创债成功发行，初步形成“信贷为主、债券补充、股权赋能”的多层次、多元化科创融资新格局。

机构协同发力 激活科创产业金融活水

政策体系持续完善的同时，我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融入地方科创发展布局，持续加大科创领域资源倾斜，让金融活水沿着科创产业链上下游持续流动。依托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统筹引领，“共同腾飞计划”有效串联政策资源、金融资源、产业资源，带动辖区各类金融机构精准对接科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实现金融活水精准滴灌科创实体经济。

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农行甘肃省分行将科技金融服务作为全行战略性工程，以体制机制革新为根基、以产品服务创新为引擎、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全方位加大金融供给，精准赋能全省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实现稳步跃升。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已与 2412 户科技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合作覆盖率 38.12%。1 月至 3 月，累计为 259 户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 14.57 亿元，科技型企业有贷户达到 552 户，贷款余额 175.09 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35.09 亿元，



科技型企业贷款较年初增加 15.29 亿元，贷款增速 9.57%，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 3.4 个百分点。

股份制商业银行紧跟科创发展步伐，持续创新服务模式、加码金融供给，为区域科创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近年来，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紧扣甘肃省“强科技、强工业”行动背景，依托总行“技术流”评价体系与集团全牌照优势，坚持“生态化搭建、数智化驱动、综合化服务”的战略导向，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截至今年 3 月末，该行科技贷款余额 73.76 亿元，同比增长 31.76%，增幅高于各项贷款增幅 28.31 个百分点，展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

服务迭代升级 构建产融协同生态体系

本届兰洽会“科技金融+产业赋能”投融资对接活动，既是对近年来全市科技金融工作成效的集中展示，更是持续深化产融结合、优化科创生态的重要契机。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强化政策精准赋能，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牵引带动作用，加强与财政贴息、风险补偿等政策协同发力，最大限度拓宽科创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聚焦科创企业融资痛点、发展难点，全省金融系统持续推进制度改革、流程再造，着力破解科创信贷服务堵点。通过优化科创信贷业务流程，完善尽职免责机制，从制度层面破解“不敢贷、不愿贷、不能贷、不会贷”难题，稳步提升科技信贷投放规模与服务质效。

持续深耕全周期金融服务，围绕科创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差异化需求，迭代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丰富“信贷+”综合服务模式。对种子期、



初创期企业，大力推广投贷联动、产业链供应链融资，实现股权创投与银行信贷有序接力；对成长期企业，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订单融资等支持；持续扩充债券市场“科技板”后备企业库，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全方位服务科创企业健康发展。

同时，持续协同构建优良科创生态，与行业主管部门一道，深入推进“共同腾飞计划”，将其做成一项长期系统性工程，不断优化完善政银企协同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上门对接、融资问诊、产品适配全流程服务，聚焦融资瓶颈靶向破题，深入推进“小切口”试点创新，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科技、产业、金融协同发展。

乘势蓄势赋能 开启科创融合崭新征程

“当前，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西北科创产业加速崛起，兰州科技金融发展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期。我们将与各金融机构一道积极响应、靠前服务，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协同发展。”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刘健在“科技金融+产业赋能”投融资对接活动中表示，将始终与兰州市委、市政府同频共振、同向发力，深耕厚植科技金融，为兰州市加快建设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金融力量。

来源： 兰州日报 薛晓霞 2026-07-13



政策速递

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

工信厅联重装函〔2026〕2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局，有关中央企业：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的意见》（工信部联重装〔2024〕89 号）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工信厅联重装〔2024〕64 号），现组织实施 2026 年保险补偿政策资格审定和资金申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2026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范围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2024 版）》（以下简称《目录》）全部领域。整机装备原则上按照台（套）数方式支持；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配套及基础件原则上按照批次数方式支持。其中高端工业母机、电子专用装备、新型农业机械装备、精密仪器仪表等单台（套）装备价值不高的整机装备可按批次数方式支持；航空发动机、船舶发动机等单件价值较高的核心系统、关键零部件等可按台（套）数方式支持。

二、工作程序

（一）资格审定



企业申报。生产《目录》内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报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按要求对本地区或集团所属企业开展资格审核，重点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产品技术参数的符合性和价值合理性等，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资格，并按装备价值的一定比例核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有效期 5 年。

（二）资金申请

企业申请。通过资格审定，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完成装备的制造、交付、投保与全额保费缴纳后，装备制造企业按要求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所属中央企业集团提交申请材料。

推荐单位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地方财政部门、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中央企业集团会同承保单位所在地金融监管局组织审核，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重点关注涉及关联企业交易和保险费率使用合规性，形成审核意见，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金融监管总局。

部门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复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资金申请。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 80% 给予补助。

三、其他要求



（一）装备制造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管控，确保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骗取保险补偿资格和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相关项目，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会同地方财政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把关、落实管理要求，按职责和权限逐层审核，维护好政策的严肃性。

（三）请各推荐单位确定本次政策实施工作联系人，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00 前将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反馈至 stt@prim.com.cn。

（四）请各推荐单位汇总报送材料，出具审核意见，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7:00 前将报送材料通过重大技术装备公共服务平台（<https://zdjszb.miit.gov.cn>）提交，不接受现场报送。

四、政策提醒

（一）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项目资格审定结果，将作为享受首台（套）政策的重要依据，并在其他首台（套）政策中予以优先考虑。

（二）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承保公司根据装备技术成熟度、应用场景复杂度、历史赔付率等风险特征，自主协商确定保险费率和险种。同时，在有效期内科学合理使用保费补助资金额度，合理把握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平稳有序支出，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三）对于已通过资格审定的项目，同一装备制造企业无需重复



提出资格审定申报，额度适用范围为同一申报企业所有符合或超过《目录》相应条目技术指标要求的装备以及其改进型装备。

（四）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在开展采购活动时，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关键系统和零部件，不应收取配套企业质量保证金。鼓励装备制造企业与用户协商，对于已投保质量保障类保险的装备，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

（五）获得保险补偿政策支持整机装备制造企业，应定期向配套企业反馈使用情况，推动上游关键系统和零部件等产品迭代升级。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加强与保险公司、用户协商配合，建立完善的首台（套）反馈迭代机制，及时获得装备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出险情况等，加快装备迭代升级。

附件：填报说明（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6年6月16日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等10部门印发《关于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陕金办发〔2026〕54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走深走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健全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改革提质扩面增效，省委金融办会同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等 10 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的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7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的行动方案

为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深入打好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



体改革硬仗，持续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健全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改革提质扩面增效，按照国家层面推进科技金融改革的部署和省委改革委、省委科技委、省委金融委会议对科技金融改革的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深化技术经理人奖励激励机制

改革要求：完善技术经理人薪酬、绩效奖励和股权激励制度机制，畅通技术经理人职业发展通道，调动技术经理人在技术管理、成果转化、投融资对接等方面工作积极性，畅通金融资本与“三项改革”成果信息渠道，促进供需资源精准匹配。

1.完善技术经理人绩效奖励制度。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采用市场化方式选聘技术经理人，采用适配岗位特点的协议薪酬分配机制。鼓励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探索“基础底薪+转化奖励+股权增值”市场化薪酬，支持秦创原创投公司探索构建面向全省技术经理人及机构的“信用积分+佣金奖励+股权激励”复合型激励体系。

2.健全技术经理人股权激励机制。推广“服务换股权”合作模式，鼓励技术经理人以专业服务置换科技企业股权，探索建立转化后项目跟投机制，与科研团队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长期绑定机制。鼓励省级上市后备企业积极聘用优秀技术经理人作为核心高管，并配套享受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

3.畅通技术经理人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覆盖基础普及、能力进阶、前沿拓展的全链条技术经理人培养体系，支持西安交通大学技术经理人学院建设，组建覆盖全省重点产业的技术经理人团队，畅通技术经



理人进入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专家库渠道。

二、深化“以丰补欠”全链条考核评价机制

改革要求：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长周期考核和以后端成长成熟期产业基金投资收益反哺前端种子天使创投基金制度机制，着力培育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有效赋能初创期“三项改革”成果项目跨越“死亡之谷”；优化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奖补机制，对开展科技金融业务的相关机构，分类实施奖补政策。

4.发挥社保科创基金投资效能。以 100 亿元社保科创基金成立为契机，构建以科创母基金为核心的早期创投基金群，以社保科创基金为核心的成熟期产业基金群，推动科创母基金、社保科创基金设立子基金和子基金投资项目加快投决进度，形成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接续投资链条。

5.合理确定基金存续期。指导各市（区）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做好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要求，合理设置各类基金存续期。

6.完善基金考核评价机制。制定陕西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评价。健全全链条弹性考核体系，实行省级科创母基金 5 年整体运作评估、母基金管理的子基金和直投项目实行“3 年阶段性评估+到期清算整体评价”的长周期考核制度。

7.加大科技金融奖励激励力度。持续落实金融高质量发展奖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给予适当奖补。各市（区）



要把省市县各级政府引导基金（含政府出资母基金）子基金管理费率最高限标准调整到与省级一致，给予更高协商空间。

三、深化包容性容错纠错机制

改革要求：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尽职免责机制，根据不同基金类型设置差异化容亏率，健全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加强审计、财政、纪检监察、国资监管、金融监管等政策协同；加强科技专营机构建设，落实科技信贷尽职免责机制和落实小微科技企业不良贷款较高容忍度要求。

8.完善国资创投基金尽职免责机制。指导省属企业按照《关于支持省属企业创业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陕国资发〔2025〕7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国资创投基金尽职免责机制。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方面在对政府投资基金、省属国资创投基金尽职免责政策或规定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依规依纪、科学审慎研判问题。

9.落实科技信贷尽职免责机制。督促银行机构落实科技信贷尽职免责和小微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要求，完善尽职免责机制和流程，明确小微型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鼓励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型企业的不良容忍度，提升“敢贷、愿贷、会贷”能力。

10.加强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建设。支持银行保险机构搭建以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为支撑，科技特色分支机构为辐射的服务体系，督促科技支行、科技保险支公司优化提质，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四、深化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

改革要求：优化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科技保险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机制，健全科技信贷、科技保险和科技担保的风险兜底、分担机制，免除金融机构对“三项改革”科技型企业融资的后顾之忧。

11.落实财政金融协同各项政策。落实科技创新类贷款、设备更新贷款和中小微企业贴息政策，支持全省科技型企业 and 科技创新活动。研究制定科技创新领域风险补偿实施细则，明确风险补偿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补偿标准。依托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打造集政策对接、融资服务、资源整合于一体的专业化财金协同服务平台。

12.深化“秦科保”试点。落实科技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委出台的《关于加快推动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政策精神，用足用好国家存量和增量政策，深化政策性科技保险“秦科保”试点，组建“秦科保”科技保险共保体，强化“保贷联动”模式创新，规范保费补贴申报和承保理赔活动，构建“线上+线下”风险评估机制。

13.扩大科技担保规模。深入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探索实施“投担联动”模式，落实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和相关补贴优惠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申请设立科技担保专营机构，落实代偿率容忍度上限要求。

五、深化试点化创新实践机制

改革要求：先行先试、积极抢抓科技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债券市场“科技板”、



科技企业并购贷款、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等国家试点政策机遇；用好“陕西创投日”常态化品牌路演活动，拓展创新积分制应用场景，着力打通科技融资供需信息壁垒。

14.积极争取国家级基金落地。积极联合国家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二期基金等国家级基金，争取在陕设立子基金，有效引入国家级资源，助力我省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15.抢抓国家科技金融试点政策机遇。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私募创投机构、科技型企业债券市场“科技板”发行科创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科创可转债。加强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战略合作，推动设立更多 AIC 试点基金，指导已落地 AIC 试点基金加快投放进度。落实《陕西省自贸试验区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办法》，争取更多 QFLP 试点基金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业务，支持科技企业特别是“链主”企业进行产业整合。

16.强化资本市场运用。用足用好科技型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强后备企业储备。抢抓科创板设立成长层、创业板增设第四套标准政策机遇，建立地方政府企业上市推送机制，支持优质科技型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支持企业赴港交所上市，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实现融资发展。健全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平台功能，强化省级上市后备企业梯度培育。修订陕股交科技创新专板规则，高质量建设陕股交科技创新专板、“专精特新”专板。畅通私募创投基金“募投管退”循环，开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研究出台省属国有控



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政策，鼓励和指导企业通过采取专业化重组整合、优质资产注入、定向增发等方式，加快上市公司资本运作步伐。

17.打通科技金融信息壁垒。拓展“创新积分制”使用场景，建立完善“创新积分制”特色指标体系，落实科技部“创新积分制”揭榜任务，编制《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全景图谱》。发挥秦创投“陕西创投日”全省科技--人才--金融创新要素融通的常态化路演机制，聚焦重点产业链每月举办大型路演活动。

18.健全“股债贷保”联动的科技金融生态。鼓励省内金融机构与秦创投公司加强合作，围绕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联合开发定制化风险分担、尽职免责、“股债贷保”联动的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推出一批具有突破性的“首笔、首只、首单”业务场景和服务试点。成立陕西省科技金融协会，有效发挥西安市科技金融联盟作用，搭建全省科技金融领域沟通平台，强化“股债贷保”合作交流。健全科技贷款等科技金融统计制度，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效果评估考核评价、国有金融企业考核制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金融投入力度。

19.扩大科技金融改革试点范围。将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由省级向市（区）级推广，由第一批试点--秦创原创投公司向第二批试点--其他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企业扩围。结合科技金融工作实际和改革条件评估，将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浦发银行西安分行、人保财险陕西省分公司、陕财投、开源证券、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陕西股权交易中心、中科创星、陕西金资基金、西安担保集团、西安高新金控集团作为第二批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试点单位，纳入试



点的单位在股东单位对尽职免责机制建设、监管单位监管、政务事项办理等方面给予包容性支持，鼓励试点单位深入探索创新、敢于啃硬骨头、打硬仗，大胆闯、大胆试，推动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走深走实。

20.推广改革试点案例。加强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典型案例梳理总结，及时将典型案例经验进行复制推广。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科发〔2026〕9号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修订形成《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和首都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组织实施与管理，推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激发创新活力，根据《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首都科技条件平台建设进一步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3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平台是为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算力设备等（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牵头设立的公共服务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券是指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免费发放的权益凭证，可用于购买平台开放单位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提供的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算力服务等。其中支持购买算力服务的创新券（以下简称算力创新券），按照第六章执行。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商业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开放单位是指北京地区能够提供分析、测试、检验、研究开发等服务的机构，包括市属开放单位和在京开放单位。市属开放单位是指按《实施意见》规定须纳入平台，履行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社



会开放要求的市属高校院所等；在京开放单位是指经申请、审核、公示后纳入平台的中央在京高校院所及各类企业等。

在京开放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拥有一定量可对外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
- （三）配备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具有良好的服务基础和服务水平，能够为高精尖产业培育、“三城一区”科技创新发展等提供支撑服务。
- （四）能够按要求开展创新券相关工作。
- （五）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近3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五条 用券主体是指创新券支持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

（一）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和管理制度，无在惩戒期的严重失信记录。

2.主营业务方向符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及新材料等高精尖产业领域。

（二）创业团队在领取创新券时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主要成员应为北京地区在校学生，尚未注册企业。

2.项目须有具体的测试和研发内容，不支持创业策划阶段项目。

3.无在惩戒期的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第三章 各方职责

第六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平台与创新券政策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七条 开放单位主要职责：

-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负责部门及人员。
- （二）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挖掘需求、开展对接等工作，并配合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开展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开放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安排主责部门或委托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 （三）确认创新券项目相关信息，开展项目服务，组织本单位创新券兑现，严格保密相关信息，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责任。

第八条 用券主体主要职责：

- （一）确保项目符合创新券支持条件，且合作内容应在公布的服务事项范围内。
- （二）配合创新券兑现，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责任。

第四章 考核标准和支持方式

第九条 每年对开放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以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运行、制度建设、实施效果及创新券实施等情况为主要考核内容，择优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

以测试、检验服务为主业的企业类开放单位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计算，根据得分，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 85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之间为良好。

(三)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之间为合格。

(四) 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对于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60 万元的资金支持。逾期不上报考核申请材料的，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可接收创新券（考核结果合格后恢复接收资格）。市属开放单位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限期整改；在京开放单位连续 3 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开放单位资格取消，3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加入平台。

第十二条 创新券为电子券，分期在网上发放，每期额度发完即止，单张最高限额 5 万元，用券主体按需领取。

(一)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每年可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

1. 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 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3. 标杆孵化器在孵企业。
4. 规模以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二) 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创业团队每年可使用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

创新券支付额不超过同一合同实际金额的 50%，用券主体同期享



受创新券补贴的项目不超过 2 项，已获得过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三条 平台绩效考核后补助资金和创新券服务收入，市属开放单位须纳入预算统一管理，可用于补助相关实验及管理人員的绩效激励、培训、实验室建设运行、科研设施与测试方法研发等促进开放共享服务的相关工作。开放共享服务收入中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的结余部分，可按照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人员的绩效奖励。该绩效奖励一次性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在京开放单位，鼓励参照本条执行。

第五章 组织实施程序

第十四条 平台绩效考核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发布通知。明确考核具体内容和要求。
- （二）组织申报。组织开放单位填报申报书及附件材料。
-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评审结果。
- （四）实地核查。抽取不低于 10% 的开放单位，重点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开放共享服务的效果等进行核实。
- （五）拨付经费。综合专家评审结果和实地核查情况形成支持方案，按程序通过决策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

第十五条 创新券领取、使用和兑现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网上领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免申即享”方式领取，创业团队通过指定网站领取。对于符合条件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



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标杆孵化器在孵企业直接匹配一定额度创新券。

（二）使用登记。用券主体按需选择、对接开放单位，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并在网站上登记合同内容及金额。创新券须在 3 个月内完成科研活动登记，已登记的创新券有效期最长为 9 个月，逾期自动作废。

（三）申请兑现。创新券服务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开放单位提交兑现材料，逾期自动作废。

（四）专家评审。组织专家对兑现材料进行评审，对存疑项目开展实地核查或现场答辩，形成评审结果。对上一年度平台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且近 2 年创新券工作执行较好的开放单位，抽取不低于 20% 的项目进入评审环节，如果抽取的项目通过则视为该开放单位本批次项目均通过；否则该开放单位本批次其他项目均须兑现评审。

（五）拨付经费。按程序通过决策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拨付后补助资金。前三季度分期进行创新券资金兑现拨款，第四季度可滚动到下一年度兑现。

第六章 算力创新券

第十六条 算力创新券用于支持企业在开展人工智能相关研发及应用过程中，租用开放单位的算力设备开展人工智能模型、智能体的训练和推理等。

第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算力设备拥有单位，经申请、审核、公示



后成为算力开放单位，鼓励其为使用算力创新券的企业提供优惠，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智能算力服务机构。

（二）具备相应智能算力服务资质及能力：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IDC/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互联网数据中心）；具备在北京地区开展智能算力服务的基础，且能提供的智能算力规模为 300P FLOPS（每秒 300 千万亿次浮点运算次数）（含）以上；服务平台具备智能算力使用计量日志功能；可基于国产芯片并使用国产软件栈提供算力服务。

（三）满足第四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之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在领取算力创新券时，须满足第五条中科技型小微企业之条件。

第十九条 算力创新券为电子券，分期在网上发放，企业按需领取，每期额度发完即止。算力创新券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同一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25%，标杆孵化器、有效期内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每年可使用的算力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50 万元，其他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每年可使用的算力创新券额度最高为 20 万元。

第二十条 算力创新券领取、使用和兑现程序，参照第十五条执行。其中算力创新券领取后的有效期最长为 1 年，由开放单位在申请兑现时一并进行使用登记，所有项目均须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第二十一条 每年对算力开放单位进行绩效考核，以服务企业数



量、接收算力创新券金额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具体要求及程序参照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在京开放单位执行。以算力服务为主业的开放单位原则上不纳入支持范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开放单位、委托授权的专业服务机构和用券主体应积极配合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对于拒不配合或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资金拨付、追回已拨付资金、从平台开放单位中除名等措施，并按照本市科技信用管理有关规定作不良信用记录。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通过随机抽查、工作自查等方式，加强对平台和创新券专项组织、实施及绩效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平台绩效考核和创新券兑现全程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京科发〔2023〕16号）与《关于修改〈首都科技条件平台与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修订版）〉部分内容的通知》（京科创发〔2025〕137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领取未兑现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
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粤科规范字〔2026〕2号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财政局、地方金融工作部门、广东金融监管局辖内各金融监管分局，在粤保险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发展科技金融、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保险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的作用，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了《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

2026年6月23日

广东省科技保险后奖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国科发资〔2025〕47号）《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4〕2号）大力发展科技保险的精神，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科技保险高质量发展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意见》（国科发资〔2026〕9号）“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出台支持政策，通过提高保费补贴比例等方式降低企业投保成本，扩展科技保险深度和广度”的要求，通过后奖补等形式支持科技保险在分散和降低科技创新风险方面发挥作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保险后奖补是指省科技厅根据国家科技保险有关规定，制定“粤科专项保”并对投保人给予基础奖补，对地市给予增量奖补。

第三条 省科技保险后奖补资金在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科技厅具体职责如下：

- （一）牵头制定省级科技保险后奖补制度性文件；
- （二）审批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的年度后奖补建议，编制省级科技保险后奖补年度预算并安排资金拨付；
- （三）对省级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考评结果动态调整“粤科专项保”产品及奖补比例；
- （四）指导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做好政策联动，因地制宜开展相关工作；
-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五条 省财政厅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按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对省级科技保险后奖补年度预算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适时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广东金融监管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关注科技保险业务运行情况，配合做好风险防范与监测预警；

（三）牵头建立有关政府部门与保险机构之间的常态化协调联动机制；

（四）指导各地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推动科技保险政策的落实；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广东金融监管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共同制定相关制度性文件；

（二）引导保险机构合理设置并逐步优化保险费率，加大科技保险推广应用和覆盖面，监督保险机构严格执行经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 (三) 指导保险公司开发科技保险产品, 丰富“粤科专项保”产品;
- (四) 指导金融监管分局开展相关工作;
-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由省科技厅按规定遴选, 受托开展省科技保险后奖补项目管理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按照规定协助开展“粤科专项保”产品信息收集工作;
- (二) 初审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的基础奖补、增量奖补申请, 并向省科技厅提出年度基础奖补、增量奖补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
- (三) 制订针对有关保险机构的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在省科技厅的指导下对“粤科专项保”承保与理赔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 (四) 制订针对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工作方案, 在省科技厅的指导下对省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进行全过程管理和评价;
-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 研究制定本地区科技保险专项支持政策;
- (二) 组织实施本地区基础奖补申请与审核, 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本地区基础奖补建议, 按规定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报送增量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清单;
- (三) 积极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及广东金融监管局开展调研、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相关工作, 并向省科技



厅提交年度科技保险工作总结；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金融监管分局具体职责如下：

（一）配合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粤科专项保”承保、退保、赔付等重点环节进行数据统计与监督管理；

（二）推动保险机构强化内控合规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保障科技保险业务稳健发展；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保险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依法合规开发符合科技创新风险分散需求及科技型企业生命周期特点的“粤科专项保”产品，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二）强化内控建设，健全覆盖全部业务环节的内控合规与风险管理体系；

（三）定期报告科技保险开展情况，包括承保、理赔及风险减量服务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粤科专项保”相关统计数据；

（四）自觉配合开展审计、管理、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粤科专项保”承保与理赔

第十二条 鼓励保险机构加快科技保险产品服务创新，丰富“粤科专项保”产品，支持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发展。

第十三条 对于已经按照《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1〕10号）规定，通过金融监管部门备



案，可在广东省内合法销售，且属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科技保险业务统计制度》规定的科技保险产品，如科技研发、成果转化风险类保险，科技成果应用推广风险类保险，海外知识产权风险类保险，科技活动基础风险类保险等，均可视为“粤科专项保”产品。

第十四条 承保“粤科专项保”产品的保险机构应具备良好的偿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第十五条 “粤科专项保”承保过程中，保险机构应及时足额收取保费，规范有关作业流程：

（一）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非车险业务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发〔2025〕36号）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经金融监管部门备案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不得通过特别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改变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责任和保险费率）；

（二）不得在保单中特别约定获得财政补贴后缴纳保费、企业未获得补贴即可退保、将起保日期提前等内容；

（三）不得替投保人代交、垫交保费。

第十六条 广东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指导保险机构建立理赔快速通道、简化理赔流程、缩短理赔处理时间、提高理赔效率。

第十七条 “粤科专项保”理赔过程中，保险机构应对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保险事故、损失金额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重点核实赔案的真实性和定损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严禁通过虚假理赔方式骗取财政补贴或为投保人骗取财政补贴提供便利。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每年对有关保险机构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重点考核“粤科专项保”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保、理赔、费率、风险保障等内容，评价结果报省科技厅。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应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动态更新“粤科专项保”产品，并通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金融监管分局。

第四章 基础奖补申请与拨付

第二十条 基础奖补是指省科技厅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安排，对符合相关条件的投保人给予的保费补贴。

第二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制订本地区“粤科专项保”保费基础奖补申请规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单笔“粤科专项保”基础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每年实际保费支出的 50%；

（二）每个投保人当年度获得的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经广东省科技金融数智平台评定为“重点支持”类的投保人，当年度获得的保费补贴总额不超过 70 万元；

（三）每个地市每年获得的基础奖补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按规定组织本地区保费补贴申报，申报材料须包含有效保单、发票、支付凭证、承诺函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制订保费补贴项目清单，结合当年预算上限统筹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提出基础奖补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费补贴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投保人应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创新主体，且申报补贴时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投保人已足额缴纳当年度“粤科专项保”保费；
- （三）被保险人应是在广东省内合法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各类创新主体；
- （四）各级财政保费补贴金额不超过投保人实际保费支出；
- （五）未获得其他省级财政保费补贴支持；
- （六）投保人须书面承诺申报项目真实、准确、自愿，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其他任何弄虚作假手段等骗取补贴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受理基础奖补申请，抽查审核并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研究、审议有关项目和资金安排，按程序立项。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下达项目资金并拨付至投保人。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地市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支持科技保险发展的相关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推动科技保险服务体系建设。

第五章 增量奖补申请与拨付

第二十九条 增量奖补是指省科技厅根据地市开展的科技保险工作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对地市给予的后奖补。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组织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每年对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开展科技保险工作绩效评价，重点考核“粤科专项保”工作任务落实、科技保险专项支持政策出台及实施成效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规范性，本地区财政投入情况，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粤科专项保”保费规模、增长率、费率水平，投保人受益情况及满意度等，并将评价结果向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各金融监管分局通报。

第三十一条 省科技厅依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测定增量奖补额度，原则上每年每市不超过 400 万元。具体为：

本地区财政对“粤科专项保”年度保费补助的 $40\% \times \text{绩效系数}$ ，其中绩效评价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差”分别对应绩效系数为 1.2、1，不高于 0.8、0。

第三十二条 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测定的增量奖补额度，制订增量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清单，并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依据规定用途使用增量奖补资金，严禁用于人员工资、部门运转性经费等。对于本地区财政已安排“粤科专项保”配套补助的地市，省级增量补助资金可统筹用于本地区科技创新项目，并优先支持科技保险保费补助；未安排的地市，省级不予增量奖补。

第三十四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受理增量奖补项目申请，初审并向省科技厅提出项目和资金安排建议。



第三十五条 省科技厅研究、审议增量奖补项目和资金安排，按程序立项。

第三十六条 项目立项后，省科技厅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下达项目资金并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对增量奖补资金支持项目的管理和绩效负责。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保险标的或伪造交易记录，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法依规对其采取收回相关补助、取消相关补贴申请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按规定积极开展“粤科专项保”相关业务，准确填报数据，妥善保管资料及原始单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及绩效考评管理。

第三十九条 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对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和使用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管，适时开展现场检查和抽查，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定期向省科技厅汇报“粤科专项保”应用情况以及省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抄送省财政厅。

第四十条 金融监管分局应聚焦承保、退保、理赔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监管，确保业务运作合规有序。

第四十一条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通过动态监测、不定期检查与绩效评估等方式对省级科技保险后奖补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针对相关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



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于“粤科专项保”产品保障期间退保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制定明确的退保报告机制，所涉基础奖补资金应按原渠道退回，因退保影响本地区增量奖补资金额度的，所涉资金应在次年奖补资金中予以核减或按原渠道退回。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广东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深圳市参考自行制定科技保险奖补政策。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试行期 3 年。

行业创新动态

深圳上半年新增 20 家上市企业 位居全国大中城市第一

随着国内高端显示制造龙头惠科股份昨日登陆深交所主板，近一周内已有三家深圳“20+8”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先后登陆港交所、深交所，而整个上半年，深圳全市已新增上市企业 20 家，增量居全国大中城市首位。

6 月 22 日，工业 AI 企业海清智元登陆港交所；23 日，锂电隔膜龙头星源材质完成“A+H”上市布局；26 日，高端显示企业惠科股份登陆深交所主板。三家企业覆盖人工智能、新能源材料、新型显示赛道，是深圳硬科技产业集群加速资本化的典型代表。



重磅标杆项目同步取得突破。央企绿色能源企业华润新能源完成网上申购，IPO 募资总额 245 亿元，创下深交所成立以来募资规模新高。该项目为红筹回 A 标杆，募资将投向风电、光伏、储能等清洁能源领域，带动本地新能源产业链协同发展，也印证深圳资本市场承载重大实体产业项目的强劲实力。

数据显示，上半年深圳新增 20 家上市企业中，15 家赴港上市，跨境上市数量创新高。超九成新增上市企业归属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集聚大批专精特新、细分赛道冠军，上市梯队实现从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亮眼成绩源于深圳完善的科技金融全生命周期培育体系。作为全国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城市，深圳紧抓注册制改革、深港互联互通政策机遇，搭建常态化上市培育服务机制，针对科创企业开展政策辅导、上市难题协调、跨境融资配套服务，精准打通企业境内外资本化的多元路径。

当前深圳已形成“育苗、成长、跨境赋能、标杆引领”产融协同生态。下一步，深圳将持续深化科技金融试点建设，围绕“20+8”产业集群扩充上市后备企业库，优化“A+H”跨境上市服务，培育长期科创资本，推动创新、产业、资金、人才四链融合，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科技金融“深圳模式”，以资本力量夯实新质生产力发展根基，加快建设全球产业金融中心。

来源：深圳特区报 邹媛 2026-06-27



从海淀样本看科技金融实践：用“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撬动硬科技突围

海淀能跻身全国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名单，核心源于科创基底、资本生态、政策承接三大核心竞争力，形成创新、资本、政策三位一体的良性循环。

在 2026 陆家嘴论坛上，全国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名单正式公布，北京海淀与上海浦东、广东深圳、江苏苏州、浙江杭州一同入选，亦是京津冀唯一入选区域。

记者从海淀区金融办获悉，依托顶尖科教资源、多层次资本生态与先行先试政策优势，海淀构建起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资本市场服务体系，孵化出 AI、集成电路、储能、通用大模型等领域数十家“行业第一股”，走出一条“科技强基、资本赋能、政策破局”的产业融合新路径，为全国资本市场服务新质生产力提供了可复制样本。

筑牢科技金融底盘

海淀能跻身全国首批资本市场科技金融实践样本名单，核心源于科创基底、资本生态、政策承接三大核心竞争力，形成创新、资本、政策三位一体的良性循环。

科创资源层面，海淀集聚全国顶尖创新源头，37 所高校、96 家国家级科研机构、692 位两院院士构筑人才高地，人工智能领域学者就达 1.23 万名。硬核创新产出持续领跑全国，2025 年全区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00 件，为全国均值的 37.4 倍；全年输出技术合同 57920 项，占北京市总量的 52.5%，是北京乃至全国技术成果转



化核心枢纽。

经济底盘坚实支撑金融发展,2025 年海淀区 GDP 达 1.37 万亿元,占北京全市的四分之一;金融业增加值 1125.7 亿元,增速 8.6%,2026 年一季度金融业增速进一步抬升至 12.3%,显著跑赢区域 GDP 增速,科技产业与金融业双向赋能效应凸显。

多层次资本市场生态方面,海淀上市公司总量稳居北京首位,当前全区上市公司 264 家,境内上市企业 164 家,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新增上市企业 29 家,2026 年上半年再添 4 家上市主体。

20 余家细分赛道“行业第一股”均诞生于此。2023 年至 2026 年上半年,第四范式、地平线、智谱华章、摩尔线程、海博思创等一批标杆硬科技企业先后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赛道覆盖 AI 大模型、自动驾驶、国产 GPU、储能、超算、神经医疗等前沿领域。

海淀区股权投资机构集聚效应突出。中基协备案注册于海淀的股权投资机构 435 家,区域股权融资案例与披露规模约占北京四成。融资热度持续走高,2026 年一季度海淀企业股权融资总额达 444 亿元,占全市比重的 48%,成为北京科创股权融资核心承载区。多元资本扎堆布局,社保、保险、银行理财、国有母基金等长期资本持续加码,形成天使、VC、PE、产业资本、二级市场全覆盖的资本梯队。

政策落地层面,海淀始终站在资本市场包容性改革最前沿。从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落地到创业板第四套规则优化,每一轮资本市场服务硬科技的制度革新,海淀均率先承接试点。

全生命周期分层服务



针对科技企业不同发展阶段融资痛点，海淀搭建“初创—成长—上市—并购”全周期差异化资本市场政策矩阵，用分层分类金融工具破解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风险高”难题。

初创期小微科技企业往往风险抵御能力弱，为此海淀打造“普惠型+专属型+创新型”三位一体科技保险体系，已覆盖近 300 家科创小微企业，累计提供风险保障近 7 亿元。科技保险目录覆盖 10 家保司、770 项产品。海淀区在全国首创“集成电路流片损失专项保险”，精准覆盖芯片研发企业核心风险。

对于成长期企业，以科创信贷、投贷联动打通债权股权双融资渠道。中关村(000931)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于 2022 年挂牌，2025 年升级至“试点机制 2.0 版”，入驻银行由 8 家扩容至 17 家，服务企业覆盖范围从 1 万家拓展至 3.5 万家。中心成立至今累计受理科创金融业务总规模 113.26 亿元。投贷联动机制下，11 家科技成长基金直投企业获得银行合计 24 亿元授信。

对于进入上市期的企业，海淀组建专班全链条培育。区级上市专项工作专班搭建“培育、股改、辅导、申报”一站式服务链条，动态储备 68 家重点拟上市硬科技企业；联动主要交易所设立中关村西区专属服务窗口，实现监管沟通、上市辅导、投融资路演集中办理，推行“一企一档”清单式管理，2025 年为摩尔线程等 70 家重点上市储备企业提供“一企一策”专项服务。

海淀区积极支持区内企业并购重组。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试点推出科创并购贷款，将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从 60%提升至



80%，单户并购贷款上限 5 亿元，控股型并购贷款额度提至 10 亿元，贷款期限延长至 10 年。同时，对上市企业并购贷款给予贴息支持，支持区内龙头企业通过产业链并购整合补齐技术短板、扩张产业版图。

引导“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硬科技研发周期长、回报周期久，短期盈利偏弱，离不开长期稳定的耐心资本支撑。海淀区坚持“三圈投资”工作思路，从基金体系搭建、长期资本引入、政策激励三管齐下，持续壮大长期科创资本供给。

海淀区 300 亿元科技成长基金体系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导向，倾斜资源布局人工智能、集成电路、量子、脑机接口等未来产业，通过直投、子基金参股双重方式，弥补市场化资本对早期项目投资意愿不足的短板。

多渠道对接国家级长线资金，扩充耐心资本来源。一方面，联动五大国有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落地 6 只 AIC 基金，总规模超 40 亿元；携手诚通集团设立百亿级诚通科创母基金，引入国家级产业投资资本；社保专项基金长期稳定运营，为前沿科创项目提供十年期长期资金。另一方面，搭建“险资入海”常态化对接机制，对接人保资本、新华资产等保险资管机构，通过专项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引导保险资金流入硬科技领域。

配套高额政策激励，吸引长期资本集聚。海淀区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普惠性金融支持政策。“十五五”时期，力争累计引入耐心资本规模不低于 1000 亿元，持续拉长资本投资周期，



匹配硬科技长周期研发转化规律。

在业内人士看来，海淀区能成为硬科技资本市场服务标杆，并非只靠政策扶持，而是原始创新、耐心资本、央地协同创新、产学研资产业闭环四大优势长期积淀融合的成果。

成熟完备的科创金融生态体系，以及贴合硬科技企业成长规律的培育理念，也让扎根海淀的本土硬科技企业切实获益。

“我们感受到，海淀区作为科创样板区，对头部硬科技企业的理解越来越深入。当地评判一家 AI 企业是否具备扶持价值，不再单纯以营收、利润、商业模式为标尺，而是更看重企业底层技术实力与原始创新能力。”云知声董秘李娜向记者表示。

来源：证券时报 曹晨 2026-07-13

东莞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正式开园，千亿基金集群筑牢科创金融新生态

6月25日上午，东莞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开园仪式在集聚区金融广场举行。活动现场八大合作平台集中揭牌、30余家机构分批签约入驻、千亿级基金集群重磅发布，多项标志性成果集中落地，标志着东莞畅通“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迈出实质性一步，为全市向“科创制造强市”跃迁注入核心金融动能。

广东省市园各级领导、金融机构代表、科技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及媒体代表等人齐聚现场，共同见证湾区科技金融新地标的正式启航。开园仪式上，中共广东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首席风险官陈平健，



东莞市副市长、松山湖党工委书记陈庆松，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原所长、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院长贾康先后致辞。

高位谋划 锚定产融改革发展定位

陈平健在致辞中指出，东莞是全省少有的“基础研究-中试转化-产业落地”全链条贯通区域，东莞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肩负着打造湾区科技金融创新策源地、改革试验田和综合服务枢纽的重要使命，是全省探索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的生动实践。

陈庆松在致辞中表示，松山湖集聚全市顶尖科创资源、拥有完备产业生态，承担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新高地的重要使命。他指出，集聚区建成开园标志着东莞科技金融服务迈上新台阶，也将为广大科技企业、金融机构搭建起互联互通、合作共赢的全新平台。接下来东莞将锚定五大核心定位，全力将集聚区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产融结合的标杆阵地。

贾康在致辞中表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国家正以财政金融联动撬动社会资本、培育新质生产力，松山湖科技金融集聚区的落成正是东莞落实国家战略的生动实践。

东莞松山湖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李树峰现场作主题推介。他介绍，东莞以 2025 年市委“二号文”系统谋划集聚区建设，是承接国家及省市三级部署的关键落子。针对本地科技金融资源集聚不足、机构协同不畅、数据存在孤岛、产品精准度不够四大痛点，集聚区确立“资源集聚、机制突破、产品创新、服务至上”突围路径，定位为服务全市“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的特色金融功能区，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链条



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平台揭牌 八大载体构建全链条生态

活动现场，八大合作平台同步集中揭牌，覆盖上市服务、跨境金融、科技保险、智库赋能等核心领域，成为集聚区生态体系的核心支撑。

上市服务领域两大载体落地：东莞市企业上市服务基地搭建“1+N”常态化对接机制，打造境内上市全链条服务生态圈；莞企赴港上市服务基地整合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源，提供跨境财税、知识产权评估等配套服务，打通莞企链接全球资本市场通道。

专营服务与智库平台持续加码：中国人保粤港澳大湾区科技保险服务中心东莞分中心是全省首个地市政府联合国有险企共建的科技保险分中心，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风险解决方案；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东莞银行分中心、华中工研院分中心两大省级平台下沉服务能力；全联并购公会金融科技委员会、广东省金融创新研究会资产重组科创金融专业委员会注入行业与智库资源。此外，普华永道创新赋能中心同步落地，搭建政产学研协同的产业赋能平台。

机构集聚 多元主体筑牢服务矩阵

入驻机构集中签约环节，30 余家机构分三批完成电子签约，业态覆盖持牌金融、创投基金、专业中介、行业协会四大类，初步构建起功能完备的科技金融服务矩阵。

第一批以银行、保险、担保、期货等持牌金融机构为主，包括邮储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东莞银行、人保财险、平安保险、科



创担保等主力机构，筑牢债权融资与风险保障底座。

第二批汇聚创投与行业力量，包括瑞枫投资、红土基金、东证锦信等头部创投机构，以及市私募基金业协会、全联并购公会等行业组织，强化股权资本供给与行业协同能力。

第三批聚焦专业服务配套，涵盖大成律所、天健会所、毕马威会所、中职信会所等专业服务机构，以及东莞信易贷、产业服务协会等主体，补齐生态配套服务短板。

资本赋能 千亿集群打造硬科技耐心资本

活动重磅环节，千亿级基金集群正式发布并完成集中签约。至此，松山湖已形成百亿元产业母基金+十亿元创投母基金双轮驱动体系，将联动全市 2000 亿元高质量发展基金体系，撬动社会资本构建覆盖种子、天使、VC、PE、并购的全周期基金矩阵。

现场两批产业基金同步签约。第一批聚焦产业成长期与成熟期赛道，包括东阳光产业并购基金、东莞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东莞低空经济产业基金、北大博雅成果转化基金等 8 只基金，精准锚定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

第二批侧重早期硬科技培育，包括松创投智创一号基金、松山湖种子基金、东莞市松山湖天使创业投资基金等 6 只基金，完善“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资本接力体系。

据介绍，松山湖母基金设置了极具竞争力的合作条件：出资比例最高 70%、超额收益让渡最高 50%、期限最长 15 年，以最大诚意吸引头部创投机构落地。



目前集聚区核心区近 4 万平方米物理空间已改造完成，配套出台落户激励、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全环节扶持政策，创新“免申即享”政策兑现机制与三方风险共担机制。作为广东省“珠江东岸科技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核心载体，集聚区开园既是物理空间的启用，更是东莞科技金融改革试验场的正式启航。接下来园区将持续推出系列专题活动，打造永不落幕的产融对接平台，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科技金融新高地。

来源：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 2026-06-26

山西发布政府投资基金路线图——聚焦 10 大门类 34 个大类

7 月 6 日，记者从山西省发改委获悉，我省发布了《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以清单形式明确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方向，涵盖农林牧渔、采矿、制造业、能源供应、信息技术等 10 个门类、34 个大类，为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划定了风向标。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支持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及创新创业的投资基金。清单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分类则细化到具体产业，旨在增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此次我省明确，省政府投资基金将重点围绕四个方向发力。首先是持续推动能源转型。做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大文章，推进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推动煤炭产业由低端向高端、煤炭产品由初级燃料向高价值产品攀升。做强



“绿色能源+”和绿电新优势，配套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促进传统能源与新能源优化组合，构建新型能源体系。

其次，在扎实推进产业升级方面，我省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加快钢铁、焦化、有色、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围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选准主攻方向，加快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医药、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差异化布局生物制造、未来材料、具身智能、量子科技、脑机接口、绿色氢能等未来产业，逐步形成体现山西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再次，因地制宜推动适度多元发展。按照市场有需求、供给有缺口、我省有优势、产业有基础、主体有实力原则，聚焦深入实施特优农业战略、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提升非煤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水平等方向，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切实将资源优势更好转化为发展优势。

最后，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聚焦能源转型、制造业升级、人工智能发展、绿色低碳技术等关键领域，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我省聚焦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和市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的薄弱环节，吸引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我省建设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深化能源革命、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重大使命任务。

来源：山西晚报 张磊 2026-07-07

青岛：丰富“基金矩阵”，壮大“耐心资本”

“十五五”开局之年，青岛产业跃迁的步伐进一步提速，“10+1”创新型产业体系、“4+4+2”现代海洋产业体系重塑着城市产业能级，在这背后，离不开资本引擎的强力轰鸣。

通过制度设计与价值引导，打造更具包容性的创投生态，青岛撬动集结了超 1500 亿元规模的政府引导基金、超 2400 亿元规模的私募基金布局，这些既耐心又宽容、既有胆又有识的耐心资本敢于投、投得久、投得准，沁入城市创新根系，为青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构筑起坚实“底座”。

“耐心资本”扩容

资本赋能是一场兼具远见、定力与担当的系统工程。青岛不断丰富“基金矩阵”，让更多创新型企业快速完成从“初创”到“领军”的嬗变。

青岛政府引导基金发挥补位作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央企基金密集落子，重仓青岛硬科技民企；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导向开展投融资，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投“硬科技”，激发城市发展活力……2026 年以来，青岛“耐心资本”矩阵持续壮大，滋养着创新型企业的不断成长。



政府引导基金是撬动社会资本流向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领域的重要工具，青岛构建包含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项目协同引导基金 3 类政府引导基金及 N 只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的“3+N”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推动基金对科技创新赋能更加精准，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效能进一步提升。截至 5 月末，青岛政府引导基金累计设立 160 只基金，总规模达 1580 亿元。

青岛积极对接国家级、省级基金，加大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资管机构等合作力度，围绕“10+1”创新型产业体系构建“一产业一基金”，截至目前，“10+1”创新型产业体系已实现产业基金全覆盖。

1 月，省新动能基金公司联合青岛财通集团共同设立全省内首只未来产业基金，规模 30 亿元，重点投向未来智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前沿领域；3 月，总规模 10 亿元的中银 AIC 基金落地，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产业与新兴产业；5 月份，注册资本超 5 亿元的青岛城芯半导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由青岛城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安徽、河南多省国资平台及中金系资本入局。

在青岛的“耐心资本”矩阵中，私募基金是重要一极。

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 5 月，我市私募机构管理规模为 2411.9 亿元，达历史最高水平，较去年同期增长 16%，超全国平均增速。其中，私募股权创投基金管理规模 163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

更为重要的变化还体现在私募股权创投机构实力渐强。统计显



示，近一年，青岛有 88 家私募股权创投机构管理规模实现增长，占比 50%；涨幅超过 10% 的有 48 家，占比 27%。户均管理规模超 9.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4 亿元。管理规模 10 亿元以上的私募股权创投机构 39 家，管理规模合计 132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8 亿元，占我市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总规模的 81%，2 家私募股权创投机构管理规模超百亿元。

赋能产业跃迁

“耐心资本”矩阵的壮大，让青岛新质生产力的培育、产业跃迁拥有了强大的“孵化器”“推进器”。

布局未来产业正成为政府引导基金的“标配”。

2026 年被视作中国农业机器人赛道爆发的元年。2 月初，青岛科创母基金与其他基金联手投资青岛农业机器人企业沃途智能，资金主要用于加速沃途智能农业机器人多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展与市场开拓。

也是 2 月初，青岛镭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新一轮融资，融资规模达数千万元，同样是由青岛科创母基金领投。

短短两月之内，青岛科创母基金投出包括农业机器人、海洋科技、激光新材料等 5 个项目，投资额达 1 亿元。

青岛“耐心资本”还投向生命健康产业。山东未来产业基金投资的青岛清原作物科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涵盖植物保护（创新型农药）与生物育种两个领域，是青岛首批“10+1”产业生命健康领域链主企业。

3 月，总规模 10 亿元的中银 AIC 基金落地青岛，由中银资产、



山东国惠、青岛政府引导基金及青岛高新区产业发展基金共同设立，重点投向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产业。

据悉，青岛政府引导基金通过产业投资基金接续投资支持了 189 家专精特新企业、72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3 家隐形冠军企业、275 家瞪羚企业，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青岛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股权投资试点，完成了山东省第一笔 AIC 基金实质性投资。截至目前，全市已有 5 只 AIC 基金落地，总规模 38.2 亿元，3 只基金实现对外投资，总投资额 2.1 亿元，持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企业发展，资本招商与产业发展相互促进。

私募股权创投基金在青岛投资也可圈可点，从投资我市资金规模来看，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我市项目数量 1368 个，在投本金 931 亿元，为近四个季度以来规模最高。

浇灌“创新种子”

科技创新成果的取得、硬科技企业的崛起，并非一蹴而就，背后是日积月累后的水到渠成，是资金长期稳定的信任与陪伴。

浇灌“创新种子”，让科技创新拔节生长，青岛兼具耐心与恒心。

截至目前，青岛政府引导基金共设立 73 只创业投资基金，占全部基金数量的 45%，总规模约 450 亿元；基金投资 1300 多个早期项目及科技型企业，占全部投资项目数量的近 90%。

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青岛对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差异化管理，在出资比例、奖励让利、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方面予以更大力度



支持。如对主投早期项目的基金，省、市、区三级政府投资基金最高可出资 60%，配资比例较产业投资基金更高。对基金投资的科技创新企业，市政府投资基金最高可让渡全部超额收益，有效分担弥补社会资本潜在风险。对早期基金给予更长考核评价周期，弱化经济效益考核，重点关注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成长等方面，单只基金容损率最高达 100%，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创投氛围。

青岛越来越多初创期、早期的硬科技小微被资本看见。

截至今年一季度末，全国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我市中小企业、初创型科技企业项目分别达 841 个、339 个，在投本金分别达 391 亿元、71 亿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5%、9%。投资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项目 813 个，在投本金 383 亿元。

耕耘自有回响。

壮大“耐心资本”矩阵，赋能产业跃迁，浇灌“创新种子”，让青岛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收获颇丰。

今年以来，青岛市新增 3 家上市公司，境内外上市公司总数达到了 88 家，其中，境内 66 家，境外 22 家，总市值突破 9600 亿元。全市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上市企业梯队：1 家企业过会待发，15 家企业在交易所待核，23 家企业在青岛证监局辅导备案。

7 月 8 日，以“澎湃新质生产力，共赢产业新未来——‘十五五’新局下的创投风投新机遇”为主题的 2026·青岛创投风投大会再度如约而至，乘盛会之势，青岛将持续推动资本适配创新型企业发展的脉



动，让更多创新型企业“始于科技、成于资本”，在攸关城市创新力的“资本大考”上再取佳绩。

来源：青岛日报 傅军 2026-07-08

协会动态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党支部召开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党课学习活动

2026 年 6 月 29 日，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党支部召开支部学习会议。我会党支部书记、理事长张卫星主持并讲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习近平党建思想”专题党课。支部全体党员参加了学习。本次专题党课理论体系完整、行业结合紧密，进一步提升了我会党员对习近平党建思想的理解和认识，激发干事创业、服务行业的内生动力。

